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辦理學校行政人員

工會法精進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培訓緣由與目的：

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自100年5月1日同步施行以來已近4年，其中最大變革之ㄧ就屬教師納入集體勞動三法之適用對象，教師依法擁有團結、協商及爭議等勞動三權；亦即教師依工會法可以籌組工會；並透過團體協約法與代表資方的政府或學校進行協商，以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解決申訴爭議事件，但不能罷工。

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各縣市陸續透過團體協約法與代表資方的政府或學校進行協商，以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解決申訴爭議事件，對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機關已產生或多或少之衝擊。由於教師工會的成立在國內是首創，無論學校行政或教育行政人員都不諳勞動法規，於是各縣市偶發移送勞資仲裁事件不斷，造成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校園多重困擾。當前之急務乃協助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儘早培訓嫺熟勞動三法之種子講師，可發生內部穩定精進之效益，共同致力於教育之進步。

貳、培訓對象及人數：

桃園市國中小學及高中職校長及處室主任等行政人員，結合新竹縣（市）等縣市整合為1個培訓梯次，參與學員至多30人(採行PBL模式：小組討論合作學習問題解決模式)。

1. 研習時數及時間暨地點：

一、研習時數:本梯次研習時數共12小時，分二天辦理。

二、本梯次研習地點：桃園市元生國民小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文化二路161號)溫馨樂觀大樓2樓會議室。

三、本梯次研習時間：104年11月19日(星期四)、11月26日(星期四)。

四、研習報名：由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新竹縣、新竹市校長協會推薦後，請  
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www3.inservice.edu.tw/）。

五、辦理研習場地連絡人：元生國小蘇鴻達主任

連絡電話：03-4625566\*210

1. 課程內容及大綱：

一、教師適用之勞動三法逐條釋義

|  |
| --- |
| 教師工會所適用之勞動三法，重點解析及逐條釋義  針對學校校長、處室主任等行政人員，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剖析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之立法意旨、主管機關、適法對象；工會之任務、組織、職權及會務假；團體協商主體、效力及協商之程序；勞資爭議處理原則、爭議類別、處理方式及其程序規範等 |
| 一、勞動三法之內容  （一）工會法之基本概念：  1.工會組織權之涵義。  2.勞動者團結權之形成及演進。  3.工會組織權之要件。  4.勞動者團結權之原則。  （二）工會法之內容：  1.工會設立。  2.會員組織。  3.職員選任。  4.會議召開。  5.經費運用。  6.工會監督。  7.工會保護。  8.工會解散。  9.聯合組織。  10.基層組織。  二、團體協約法：  （一）團體協約的理念：  1.穩定勞動關係。  2.促進勞資和諧。  3.保障勞資權益。  （二）團體協約之主體。  （三）團體協約之效力。  （四）團體協約法之內容：  1.團體協約之協商及簽訂。  2.團體協約之內容及限制。  3.團體協約必要之事項。  4.團體協約任意訂定事項。  5.團體協約之締結與終止。  6.團體協約之效力與競合。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勞資爭議的理念：  1.勞資爭議的定義及其內涵。  2.勞資爭議的範圍及類型。  （二）勞資爭議之內容：  1.勞資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之爭議。  2.勞資爭議調解。  3.勞資爭議仲裁。  4.勞資爭議裁決。  5.勞資爭議爭議行為。  6.勞資爭議罷工。 |

1. 勞資關係實務與案例研析

|  |
| --- |
| 勞資關係實務與案例研析  就與教育現場相關或類似之國內外案例，依據我國勞動法規及其他法令作解析。 |
| 1. 勞資關係運作模式 2. 勞資關係的定義及起源 3. 勞資關係的分類 4. 個別勞資關係 5. 集體勞資關係 6. 集體勞資關係中的角色 7. 工會 8. 團體協商 9. 爭議行為 10. 勞動三權的運作邏輯 11. 教師勞資關係 12. 教師個別勞資關係 13. 教師身分 14. 勞工 15. 公務員 16. 教師勞動條件的依據 17. 教師集體勞資關係 18. 教師組織 19. 教師組織的種類 20. 教師會 21. 教師工會 22. 美德兩國教師組織的運作 23. 教師組織的未來 24. 教師勞動三權的限制 25. 勞動三法適用於教師集體勞資關係的案例研析 26. 教師工會的組織類型。 27. 依據工會法規定，可由教師組成以行政區域為範圍的「職業工會」及由教育產業內包括教師、職員及技工工友所組成的「產業工會」。至於以學校為籌組範圍的「企業工會」目前上不允許教師籌組。 28. 教師產業工會所稱「產業」為何？如大學產業工會、私立高中產業工會。 29. 雖不允許設置企業工會，仍可以設置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分會的方式。 30. 教師工會團體協商的對象 31. 個別學校應為協商對象(協商他方)，縣市教育機關或教育部亦可能為協商對象(協商他方)。 32. 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3項第2、3、4款所稱二分之一包括兼任、代課教師。 33. 個別工會會員均未達二分之一，但聯合即超過二分之一，仍可要求協商。 34. 公立學校團體協約簽訂前須經上級機關同意，私立學校則不需要。 35. 會務假給予 36. 會務假可透過團體協約法之協商方式與一般性團體協商方式約定，二者差別在於可否構成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拒絕誠信協商之不當勞動行為。 37. 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會務假須由勞資雙方約定，企業工會會務假勞資雙方如未約定，可逕依工會法36條第2項規定辦理。 38. 教師請假規則雖未明定會務假之請假事由，但不影響教師依工會法申請會務假。 39. 教師勞資爭議案件的處理 40.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敘薪、獎逞、考績爭議應循教師法及大學法申訴行政救濟制度處理。 41. 教師工會不可罷工，但可實施糾察線。 42. 教師遭受不當勞動行為之救濟 43. 教師或教師工會遭受不當勞動行為仍可依勞資爭議裁決機制尋求救濟。 44.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及縣市教育局)仍可為裁決救濟對象。 45. 教師基於教師會理事長身分被打壓，不屬於裁決程序救濟範圍。 46. 地方政府依議會決議解除教師工會理事長所擔任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已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工會透過章程規定或於會員大會決議由雇主代扣會費，雇主基於工會法之規定即有代扣工會會員會費之義務。 |

三、不當勞動裁決案例研析

|  |
| --- |
| 不當勞動裁案例研析  就與教育現場相關之國內案例，依據不當勞動裁決委員會之判例作解析。 |
| 壹、不當勞動裁決案例說明  貳、裁決書檢討之程序事項  參、裁決重點、  肆、法律上檢討   1. 不當勞動裁決委員會觀點 |

四、面對團體協約學校之作法研析

|  |
| --- |
| 面對團體協約學校之作法研析  就各地教師工會提出之團體協約，進行學校正確做法之說明與解析。 |
| 壹、各地團體協約草案回覆研析  貳、面對團體協約學校之作法研析  參、團體協約未來展望 |

註:課程內容安排將由老師視實際上課情形做些微調動

1. 研習日程表：

**第一天研習日程表**

|  |  |  |
| --- | --- | --- |
| 時間 | 議程內容 | 主講人 |
| **上午** | | |
| 08:30-08:40 | 報到 | |
| 08:40-08:50 | 開幕式 | |
| 08:50-09:00 | 引言 | 校長協會理事長 |
| 09:00-09:50 | 團體協約法 | 新北市北大高中校長  薛春光校長 |
| 09:50-10:00 | 休息 | |
| 10:00-10:50 | 勞資爭議處理法 | 新北市北大高中校長  薛春光校長 |
| 10:50-11:00 | 休息 | |
| 11:00-11:50 | 勞資關係運作模式 | 新北市北大高中校長  薛春光校長 |
| 11:50-13:00 | 午休用餐 | |
| **下午** | | |
| 13:00-13:50 | 協商實務篇PBL(一) | 前新北市校長協會理事長  張榮輝校長 |
| 13:50-14:00 | 休息 | |
| 14:00-14:50 | 談判技巧篇PBL(二) | 前新北市校長協會理事長  張榮輝校長 |
| 14:50-15:00 | 休息 | |
| 15:00-15:50 | 勞資爭議處理篇PBL(三) | 前新北市校長協會理事長  張榮輝校長 |
| 15:50-16:00 | 簽退 | |

**第二天研習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時間 | 議程內容 | | 主講人 |
| **上午** | | | |
| 09:40-10:00 | 報到 | | |
| 10:00-10:50 | 協商法律概念篇PBL(四) | | 臺北市中山國小退休校長  李柏佳校長 |
| 10:50-11:00 | 休息 | | |
| 11:00-11:50 | 常見協商議題分析PBL(五) | | 臺北市中山國小退休校長  李柏佳校長 |
| 11:50-13:00 | 午休用餐 | | |
| **下午** | | | |
| 13:00-13:50 | 問題案例研討(分組) | | 校長協會理事長  胡六金校長 |
| 13:50-14:00 | 休息 | | |
| 14:00-14:50 | 分組報告 | | 校長協會理事長  胡六金校長 |
| 14:50-15:00 | 休息 | | |
| 15:00-16:00 | 綜合座談 | 校長協會理事長主持  羅明訓校長、徐松芳校長(與會人員)  教育、勞工行政代表  校長、家長、教師代表 | |
| 16:00 | 簽退賦歸 | | |